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所需材料及办理途径

	办理方式(以下三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提取条件	网上办理(仅支持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的缴存人)	本人住房公积金柜台办理	计划财务处代办
<p>购买北京行政区域内一手房或二手房(北京商品房)</p>	<p>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首页右侧【个人网上业务平台】,选择【个人网上业务平台(北京中心)】,认真阅读登录提示后,点击【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您可选择“账号登录”或“短信登录”两种方式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点击页面左侧【我要提取-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在新事项申请列表中点击【购买北京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进入事项申请页面,按页面要求填写。</p>	<p>申请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选择任意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网签合同编号和密码 3. 如无法提供网签合同编号和密码,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4. 以配偶姓名购房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结婚证原件 	<p>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并于每月13-15号交到学校计划财务处106工薪办公室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以配偶姓名购房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结婚证原件 4. 如无法提供网签合同编号和密码,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p>使用北京住房公积金中心贷款(含组合贷)</p>	<p>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首页右侧【个人网上业务平台】,选择【个人网上业务平台(北京中心)】,认真阅读登录提示后,点击【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选择任意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理。 2. 以配偶姓名购房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结婚证原件。 	<p>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并于每月13-15号交到学校计划财务处106工薪办公室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p>您可选择“账号登录”或“短信登录”两种方式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点击页面左侧【我要提取-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在新事项申请列表中点击【使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购买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进入事项申请页面，按页面要求填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 以配偶姓名购房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结婚证原件。
<p>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外地住房）</p>			<p>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并于每月 13-15 号交到学校计划财务处 106 工薪办公室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 购房合同原件 4.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5.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需提交原件 6. 登录购房所在地国税或地税局网站查验购房发票信息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 7. 以配偶姓名购房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结婚证原件 8. 购房地址所在的县、市与身份证不符的，还需提供户口簿原件。

<p>夫妻双方公积金都属市管，一方已提取住房公积金，另一方用同一住房申请提取的</p>		<p>申请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选择任意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 结婚证原件 3. 先提取公积金一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并于每月 13-15 号交到学校计划财务处 106 工薪办公室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2.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 结婚证原件 4. 先提取公积金一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p>	<p>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gjj.beijing.gov.cn), 点击首页右侧【个人网上业务平台】，选择【个人网上业务平台（北京中心）】，认真阅读登录提示后，点击【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您可选择“账号登录”或“短信登录”两种方式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点击页面左侧【我要提取-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在新事项申请列表中点击【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进入事项申请页面，按页面要求填写。</p>	<p>申请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选择任意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2. 房改售房或集资合作建房单位给申请人开具的收取售房款的收据原件(只能提供收据复印件的，需售房单位在收据复印件上盖章)。 3. 收据遗失的，由售房单位出具收到购房人支付售房款具体数额的说明；单位不出具说明的，将依据成本价购买公有住宅楼房的房价款计算公式核算。 	<p>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并于每月 13-15 号交到学校计划财务处 106 工薪办公室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2.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 房改售房或集资合作建房单位给申请人开具的收取售房款的收据原件(只能提供收据复印件的，需售房单位在收据复印件上盖章) 4. 收据遗失的，由售房单位出具收到购房人支付售房款具体数额的说明；单位不出具说明的，将依据成本价购买公有住宅楼房的房价款计算公式核算 5. 以配偶姓名购房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结婚证原件

		<p>4. 以配偶姓名购房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结婚证原件</p>	
<p>购买北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住房（北京政策性住房）</p>	<p>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首页右侧【个人网上业务平台】，选择【个人网上业务平台（北京中心）】，认真阅读登录提示后，点击【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您可选择“账号登录”或“短信登录”两种方式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点击页面左侧【我要提取-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在新事项申请列表中点击【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进入事项申请页面，按页面要求填写即可。</p>	<p>申请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选择任意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2. 网签合同编号和密码 3.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4. 以配偶姓名购房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结婚证原件 	<p>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并于每月 13-15 号交到学校计划财务处 106 工薪办公室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2.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3. 网签合同编号和密码 4.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5. 以配偶姓名购房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结婚证原件

说明：

计财处代为办理时间：

计财处每月 13-15 日（含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集中收取、审核材料时间。

代办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行政 1 号楼 106 工薪办公室 联系电话：82801192

温馨提示：

1. 购房提取公积金请务必使用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本人可持身份证在北京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办理，港澳台及外籍人员办卡请咨询上述银行。

人民银行规定，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帐户，即全功能账户。因公积金联名卡需开立 I 类帐户，办理时请注意办卡银行的选择。

2. 身份证件需**原比例复印**，请不要打印或者扫描照片。复印件须为 A4 纸，请不要用订书器装订，请在所有复印件空白处签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并签名。

若有相关提取政策问题，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网站查询。

<http://gjj.beijing.gov.cn/web/zfw5/386727/386730/386732/index.html>。也可拨打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29 进行咨询